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

109 年暑期保護青少年-青春專案「青春盃-青少年 3 對 3 籃球賽」活動計畫

- 一、依據：內政部警政署 96 年 12 月 24 日警署刑防字第 0960016328 號函頒「警察機關防處少年事件規範」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109 年 6 月 8 日召開 109 年「暑期保護青少年-青春專案」重點工作協調會指示辦理。
- 二、目的：為防止青少年偏差行為及保護少年安全，使免誤入歧途，暑假期間培養青少年正當休閒活動，養成終身運動之習慣，特辦理本次 3 對 3 籃球賽。
- 三、指導單位：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 四、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
- 五、承辦單位：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救國團臺南市團務指導委員會
- 六、協辦單位：臺南市體育處
- 七、比賽方式：各組前 4 名頒發獎狀、獎品。
- 八、比賽日期：109 年 7 月 16 日(星期四) 上午 8 時 00 分
比賽地點：臺南市新營區室外體育場（新營區健康路家樂福旁）
- 九、參賽組別：國男組、國女組、高男組、高女組(組別未達 4 隊，該組別將不舉行比賽)。
- 十、參賽資格：
 - (一) 教育部舉辦之籃球聯賽已註冊之甲級球員，不可報名參加。
 - (二) 限臺南市新營、鹽水、柳營等區公私立高中、高職、國中等在籍學生。
- 十一、報名方式：
 - (一) 報名至 109 年 7 月 10 日 17 時止，每隊報名 3 人(額滿為止)。
 - (二) 請將報名表送至新營區民治路 47 號救國團新營終身學習中心、新營分局偵查隊
 - (三) 隊名請使用中文，勿超過 6 個字，涵義需文雅；否則大會不予接受報名。
- 十二、開幕典禮：109 年 7 月 16 日（星期四）8 時 00 分於臺南市新營區室外體育場（新營區健康路家樂福旁）舉行，由新營分局分局長主持。
- 十三、獎勵辦法：各組前 4 名頒發獎狀、獎品。
- 十四、比賽規則：
 - (一) 比賽採分組單循環制，晉級前 4 名後採單淘汰制。
 - (二) 比賽採取 10 分鐘 11 分制；先得 11 分，或在時間結束時，分數領先者為勝。
 - (三) 個人犯規 4 次畢業，團隊犯規第 4 次開始加罰。
 - (四) 平手 PK 戰，雙方各罰 1 球，分出勝負，惟個人犯滿 4 次罰，不得參與 PK 戰。
 - (五) 前 9 分鐘，除暫停外，均不停錶；最後一分鐘，依規則停開錶。
 - (六) 各隊可以喊暫停 1 次，時間 30 秒。
- 十五、注意事項
 - (一) 請參賽隊伍於比賽當日早上 7 時 30 分至比賽場地辦理報到，並領取礦泉水 1 瓶。
 - (二) 比賽時請攜帶學生證（需有 108 學年度下學期之註冊章），以備查證。

(三) 參賽球隊名單於 109 年 7 月 15 日前，公告於：

新營分局網址：<https://www.tnps.gov.tw/xinying/>

臺南市團委會網址：<http://tnctc.cyc.org.tw/>

(四) 本次活動承辦人：警員董芳瑜 06-6326523；0978371382、小隊長王國祥
06-6326523；0927699601。

(五) 比賽當日不提供交通工具與午餐，請參賽人員自行前往並自備餐飲。

十六、活動經費：本項活動經費警察局少年警察隊補助新臺幣 3 萬整，於活動前一週，
將經費概算表報局核備，另於活動辦畢二週內，循會計系統辦理核銷。

十七、分局承（協）辦本項活動之實際出力人員依「警察機關防處少年事件規範」，承辦
人於嘉獎 2 次以下，並在總獎度嘉獎 6 次範圍內。

十八、本計畫若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或補充公告之。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
109 年暑期青春專案「青春盃-青少年 3 對 3 籃球賽」報名表

隊名	V	國男組	職稱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學校	電話
範 例		國女組	隊長				
		高男組	隊員				
		高女組	隊員				

隊名			職稱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學校	電話
			隊長				
			隊員				
			隊員				

隊名			職稱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學校	電話
			隊長				
			隊員				
			隊員				

隊名			職稱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學校	電話
			隊長				
			隊員				
			隊員				

隊名			職稱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學校	電話
			隊長				
			隊員				
			隊員				